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张家港市水资源信息采集终端及取水工程规范化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582-BSHC-G2026-000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张家港市水资源信息采集终端及取水工程规范化维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2026-2028 年度张家港市水资源信息采集终端及取水工程规范化维护	1258524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整（1258524 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2027 年 6 月，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028 年 6 月，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整个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款，若有遗留问题，时间顺延，不计利息。

注：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合同外特殊情况价格另议。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　　称：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62142 46X4

地 址、电 话：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7 号　025-5818080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125904275710902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10)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11)甲方委托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负责乙方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考核、组织验收、结算审核、资金拨付申请等管理事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乙方员工应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6)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8)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9)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1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70号国脉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27日

乙方：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凤凰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